

關連交易

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，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，於上市後，該等交易將構成(1)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；或(2)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：

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

A. 租賃協議

1.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香港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；及
2. 廣州盛華與李健誠先生就中國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。

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B. 服務協議

1.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盛華電訊就 BIS 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；及
2.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 BIS 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。

C. 太平洋商通電訊與中港通電訊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。

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，豁免本公司就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.34條及第20.35條有關公告及／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。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」一節「關連交易」一段。